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价格的核查意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79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约 290.06 万元（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